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区域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正阳竞谈-2025-25C

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25C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防洪影响评价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区域评估项目本次规划范围：

地块一：江国大道、闾河路、真阳大道、清水湾围合区域；

地块二：学苑大道、花生大道、慎水大道、慎西路围合区域；

具体包括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所需的报告书编制，负责与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并确保本项目通过相关手续的办理。

- 1) 查明区内水系环境条件，判定水系环境条件的复杂程度，结合项目的重要性，确定洪水危险性评估的范围和评估级别；
- 2) 查明区内洪水类型、特征、分布、危害程度，对洪水进行危险性评估；
- 3) 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进行洪水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并从洪水防治角度评价建设场地的适宜性；
- 4) 提出相应的洪水防治措施和建议。
- 5) 评价报告应满足项目的需求。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147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3.2 服务地点：正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出具证明：在甲方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按时交付和验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大秦城镇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9号1号楼西单元6层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605911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